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新疆兵团阿拉尔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及能力提升
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十八标段)

采购方(甲方):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新疆
兵团阿拉尔医院

供应方(乙方): 阿拉尔市泰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11日



合同编同：

采购方（甲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新疆
兵团阿拉尔医院

供应方（乙方）：阿拉尔市泰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设备，乙方作为厂家授权的
供货商已成为该项目的中标方，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就合同设备的买卖、安装、质保及人员培训等达成下列条款，
共同信守。

经甲方同意，乙方向甲方供应完全符合以下要求的设备。
合同设备金额：贰佰零捌万玖仟柒佰元整，小写：2089700.00
元；（上述价款包含货款、税金、保险费、运费等全部相关
费用）

设备价格详单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
1	智能尿管管理系统	ITM-300U	/	上海创司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49650	249650	/
2	智能采血系统	ITM-2880	/	上海创司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1224650	1224650	/
3	一体化核酸工作站	ACME3200	粤械注准 20232222131	广州和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169500	169500	全自动核酸提取 扩增杂交仪
4	血沉仪	BK-ESR20	鲁济械备 20220792	山东博科生物产业有限公司	台	1	29100	29100	全自动动态血沉 分析仪
5	双人单面超净工作	BBS-SDC	鲁械注准 20182570135	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19500	19500	医用洁净工作台
6	生物安全柜	BSC-1500II A2-X	国械注准 20143222263	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台	3	59000	177000	生物安全柜
7	高压灭菌器	LMQ. C/L80- EP	鲁械注准 20162110227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	2	29300	58600	立式灭菌器
8	高速冷冻离心机	HG3-20R	湘长械备 20221495	湖南湘迈尔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台	1	39550	39550	高速冷冻离心机
9	电子天平	FA2004B	/	山东欧莱博仪器有限公司	台	1	19550	19550	/

阿拉尔市泰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

10	低速台式 冷冻离心机	HD4-6KR	湘长械备 20221508	湖南湘迈尔科学 仪器有限公司	台	3	34200	102600	低速冷冻离心机
合计：大写：贰佰零捌万玖仟柒佰元整，小写：2089700元									

第一条、设备质量标准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设备应当符合以下全部质量标准：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 (2) 符合原厂的、与合同设备同型号的质量标准；
- (3) 符合原厂的、与合同设备同型号的配置标准和技术参数。
- (4)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设备应已通过工厂的质量测试和检验。
- (5)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设备，国产设备保证在近6个月内生产，进口设备保证在近2年内生产。

第二条、包装、配送、安装验收及培训

1. 合同设备应使用原厂包装物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乙方全权负责检验和安装设备的质量问题，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所需的产品资质文件：（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质量保证协议书、法人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2）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备案凭证。包装应能够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变质、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 乙方配送设备方式及时间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甲方。

3.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在30个日历日内将设备包括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初步验收及人员培训。设备运费、保险费及乙方现场人员的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对设备现场进行检查，检查时应清点数量，确认外观是否完好，设备、零件、技术资料是否齐全，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期内验收报告、合格证、厂家资格证件等相关文件是否齐全等，在上述设备及资料检验无误后，甲方出具接收证明。若在检查时发现设备数量、规格、品种、资料等不合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在拒收证明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设备、零件、技术资料予以更换或补齐并验收合格，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设备的验收标准：(1) 如招标文件中有约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约定，未予具体约定的，以国家标准进行验收。(2) 验收时甲乙双方均应在场，双方清点无误后，由乙方安装调试完成符合验收条件时，甲乙双方对设备、配置清单、设备配件、已完成培训的人员进行初步验收、考核（考核标准为：正

常运行7天无故障),达到验收标准的,甲乙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视为设备验收合格。

6. 设备的配置资料的验收:产品资料是否齐全,与设备的配置表是否相符。

7. 培训的验收标准:乙方派工程师至甲方的使用科室对科室相关人员进行操作方法培训,已参加培训人员具备独立操作能力并能排除使用中的一般性障碍,且培训结果至甲方掌握独立操作使用方法为止。

8.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及相关培训全部验收合格并出具相关证明,则视为验收完成。

第三条、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设备验收合格后凡属仪器本身质量的故障,由乙方免费保修5年(全保),乙方供货时应向甲方提供由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保修承诺函,保修期后仍由乙方负责终身维修。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人为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免费保修期后仍由乙方负责终身维修,免费保修期满以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只收取甲方材料费(备注:乙方为甲方有偿更换的部件,在12个月保修期内损坏,乙方需为甲方免费更换、维修,并且保证配件价格及今后更换部件的价格与厂商公布统一价格持平或低于统一价格),其他费用予以免除。

2. 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开始进行维修。乙方24小时不

能维修到位，则自24小时届满，乙方应立即无偿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备用机的功能、能耗及使用便利性不得低于本合同项下的机器设备。乙方逾期维修，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保修期内全部设备除正常维修外，每一个设备按设备的保养时间乙方定期派工程师进行设备检查和维护。保养方式和保养时间按合同设备说明书具体要求执行，如无维护保养此类说明，按同一类设备的保养时间定期保养，设备验收时厂家提供保养方案一并交由医院医学工程科备案，保养方案也作为验收设备要求的主要部分，乙方盖章子按方案履行。

4. 厂家确保在乌鲁木齐设有维护部门和零备件库，保证所提供每一个部件为原厂正品，质量合格；保证对合同设备所需的零备件齐全，在本设备使用年限无限供应，满足医院的使用需求。

5. 乙方应保证响应招投标文件上的全部承诺服务及售后服务、维修服务。

第四条、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835880元；

(2) 乙方将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626910元；

大
同
医
院

2123

利
安
公
司

(3) 乙方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金额电子普通发票及5%的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即人民币626910元；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或者逾期完成验收、人员培训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合同之约定，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向非违约方支付本合同总标的20%的违约金，且非违约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者解除合同，无论非违约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均不影响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若非违约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则解除合同通知送达违约之日合同解除。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1. 双方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履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达成补充协议。

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即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其它

1.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在本合同内，新增加的设备、材料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因特殊原因造成设备安装进度延期，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3. 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4.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配置清单、技术标准、设备技术说明等。如上述合同条款与招投标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效力依次为：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 本合同中“地址”后列明的各自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并签署的彼此互相通知以及接受司法机关送达与本协议履行事项相关的唯一合法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

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新疆



法定代表人  兵团阿拉尔医院

授权委托人：彭佩尧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胜利大道西 1155 号

账号：30775901048888889

开户行：农行阿拉尔兵团支行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1日

乙方（盖章）：阿拉尔市泰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志军

授权委托人：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大学路北666号大上海国际花园2-117/2-118

账号：852011012010100487826

行号：

开户行：阿克苏农商银行阿拉尔支行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1日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新疆兵团阿拉尔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采购合同（十八标段）

甲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新疆兵团阿拉尔医院

乙方：阿拉尔市泰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货物、服务、工程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货物、服务、工程类合同约定购销合同产品。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乙方产品的选择权，不得提供旅游、支付食宿费用。

四、乙方指定万大为为合同代表洽谈业务。合同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相关规定处理。

六、本合同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新疆兵团阿拉尔医院

法定代表人：

张雷



授权委托人：彭佩尧

日期：2024年10月11日

乙方：阿拉尔市泰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志军



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4年10月11日

